

城步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城步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步苗族自治县新闻出版局

城教联〔2023〕1号

城步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城步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步苗族自治县新闻出版局关于
印发《城步县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县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城步苗族自治县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

族自治县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城步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步苗族自治县新闻出版局



2023年3月29日

城步苗族自治县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湖南省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切实维护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特制订城步苗族自治县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聚焦“急难愁盼”，深入整治民生领域的“微腐败”。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标本兼治，聚力攻坚克难，严肃执纪问责，进一步压实各校的责任，坚决治理和纠正教育乱收费问题，严查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切实减轻群众负担，促进教育公平，推动全县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各校要从新时期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清廉学校建设的高度来认识和抓好教育收费治理工作，严格做好自查自纠，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完善收费监管机制，努力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重点任务

（一）中小学违规补课乱收费。治理重点：中小学校违规在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进行成建制补课收费，违规以课后服务名义变相集体教学或补课并收费；违规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违规通过家长委员会收取补课费、资料费、印刷费、班费等问题；普通高中学校联合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小语

种、体艺类课程培训收费。（责任股室和责任单位：基教股，党风廉政室、各中小学校（园）、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

（二）校企合作教育乱收费问题。治理重点：违规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以合作企业名义向学生收取校企合作费、培训费、就业委托费等费用；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违规提高学费标准，违规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委托培养费等行为；通过虚假宣传、与学历教育挂钩等方式诱导或强迫学生参加培训收费，将培训费与学费捆绑收取问题。（责任股室和责任单位：职成股，职业学校）

（三）学校招生入学乱收费。治理重点：收取或变相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建校费”“择校费”“转学费”“保籍费”“信息费”“坑班费”“捐资助学款”等行为；违规跨学期或学年提前预收学费、捆绑收费、超标准超范围收费、不执行退费政策、强制或变相强制向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问题；收费标准调整时间间隔少于3年，未按程序、未按时限违规随意上调学费、住宿费标准，收费标准调整不公示调价理由及依据；未通过门户网站、校园公示栏、招生简章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投诉电话、退费办法、国家减免及补助办法等相关的内容，不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问题。（责任股室和责任单位：职成股、基教股、各中小学校（园））

（四）教辅资料乱收费。治理重点：推荐省、市推荐目录以外的教辅材料的问题；征订“一科多辅”的问题；学生“被自愿”征订教辅材料的问题，包括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订购教辅材料，强迫、引导、诱导、暗示学生到指定的书店购买教辅材料的问题；有关部

门、单位向学校摊派任务、打招呼，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学习资料、学习用品、报刊杂志、其他服务等乱收费；以考试名义违规向学生收取命题费、试卷费、考试费、阅卷费。（责任股室和责任单位：基教股，办公室，各中小学校（园））

（五）学校食堂乱收费。治理重点：中小学食堂强制学生搭餐，违规乱收费，虚报、冒领、套取、挤占、挪用、克扣学生伙食费或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学生营养餐采购管理中的乱收费牟利等问题。（责任股室和责任单位：财务建设股，勤管站，各中小学校）

（六）中小学生学习购买校服乱收费。治理重点：校服选用采购过程中出现的强制或变相强制购买、价格偏高、款式品类过多、变动频繁、采购程序不规范等问题。（责任股室和责任单位：勤管站，各中小学校）

（七）商业保险等乱收费。治理重点：存在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主动或由学校及家委会协助进校设点推销，违背学生和家長自愿原则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商业保险、学校代收或以家委会名义收取商业保险保费等违规推销问题；存在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假借佣金、捐赠费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向教师个人、学校、教育部门、教育基金会或其他指定的有关单位、个人支付财物等利益输送问题。（责任股室和责任单位：教育基金会，各中小学校（园））

（八）平板电脑和教育 APP 乱收费。治理重点：移动学习终端管理制度未建立或不落实；将移动学习终端应用作为分班、评价的前置条件；移动学习终端项目可行性论证不够充分，采购程序违反规定；学校强制或以家委会名义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教育 APP 或视频课程费；推荐移动学习终端过程中，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与移动学习终端供应商存在利益输送问题；对家长的投诉反映，受

理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甚至产生负面舆情。（责任股室和责任单位：仪电站，各中小学校（园））

（九）课后服务乱收费问题。治理重点：在课后服务中自立项目收费、越权定价、超标准收费、扩大收费范围、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并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通过代收费获取差价，截留、挪用、挤占课后服务收费资金等违规行为。（责任股室和责任单位：计财股，各中心学校，县属学校）

（十）其他教育乱收费。幼儿园以实验班、兴趣班、特色班等名义额外收取费用的问题；学校电子学生证、校园卡、门禁卡等乱收费；中小学、幼儿园收取和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以家长委员会名义摊派、捐资或组织违规收取设备购置费、教师补习费、班费等；有关部门、单位和学校违规审批进校园事项，向进校园机构进行利益输送，为乱收费行为提供便利。（责任股室和责任单位：基教股，财务建设股，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各中小学校（园））

三、工作步骤和措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3月底前完成）

1. 制定方案。根据《城步苗族自治县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各中小学校（园），认真梳理本地教育收费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本地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2. 部署启动。县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联合召开会议，对全县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县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发布专项整治公告，畅通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发动群众参与专项整治，加强舆论宣传，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

(二) 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5月底前完成）

1. 情况摸底。各中小学校（园）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整治重点，组织学校如实填写《教育收费摸底清单》（附件1），于4月10日前统一报送县治理教育乱收费办。

2. 自查自纠。各学校要严格对照整治工作重点，对2020年9月以来的有关情况开展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自查自纠。全面排查对教育收费政策执行监管责任不落实、工作机制不健全的突出问题；全面清查教育收费违规违纪违法突出问题，重点摸清本单位教育收费问题底数，建立问题清单，确保全覆盖无死角。对梳理出的问题逐项分类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要建章立制，按照废除一批、制定一批、完善一批的要求，加强教育收费制度体系建设；涉及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其他人员移送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排查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材料须由经办人、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存档备查。上报材料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认真撰写教育收费政策落实监管不力方面问题的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实事求是填写《教育收费情况自查自纠登记表》（附件2），于5月10日前报送县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公室。

(三) 检查督导阶段（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市、县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将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学校群众反映的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检查。市、县教育局将联合相关部门成立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地明查暗访，督促指导各地各校深入开展重点问题整治，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瞒报漏报的，将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将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将严肃追责问责。市、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市教育局部署开展全县教育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方案另行通知），加强关键时间节点、薄弱环节和民办学校的收费检查。市、县市场监管局将根据工作方案、投诉举报、自查自纠和第三方审计检查情况，抽取部分学校开展重点检查。

（四）总结整改阶段（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1. 县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全面掌握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报告。

2. 各中小学校（园）要及时收集整理好的做法和经验，以专项整治简报等方式推介；对整治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通报，县治理教育乱收费办组织并督导各学校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全面规范教育收费工作。

3. 各中小学校（园）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形成书面总结材料，于2023年11月20日前报送县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县治理教育乱收费办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向省、市相关部门呈报规范全县教育收费的工作建议。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教育公平。教育乱收费问题破坏教育公平、侵害群众利益，社会高度关注。开展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是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省纪委监委、县委、县纪委监委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各地各校要扛起政治责任，从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坚持问题导向，迅速开展问题排查，突出靶向治疗，做到抓常抓长、标本兼治，切实保持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高压态势，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机制健全。县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负责本级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的总体部署、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县教育局作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

长唐炎为召集人，县教育局副局长杨章锟为副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集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专项整治重大问题，组织开展教育收费监督检查。调整完善县教育局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唐炎任组长，县教育局副局长杨章锟，县纪委监委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县教育局党组成员刘太斌任副组长，相关股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县教育局依托县治理教育乱收费办，设立整治工作专班，配强工作力量，负责专项整治日常工作。县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理顺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认真落实工作责任，积极组织协调，密切配合支持。县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各中小学校（园）要参照县做法，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人员配备，加强沟通协调和分析研判，及时向县工作专班请示汇报，争取支持和指导，积极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难点、热点、焦点问题。各中小学校（园）学校除单位负责人外，还需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专职联络员，具体名单、联系电话（见附件3）于3月31日前报县治理教育乱收费办。

（三）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整改落实。进一步明确县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园）和各相关监管部门的三方责任，健全上下联动机制。县教育局联合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和县新闻出版局，负责统筹全县专项整治工作，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指导各地各校深入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压实专项整治属地监管责任，县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属地学校的监督，完善监督管理标准，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压实各级各类学校专项整治主体责任，各级各类学校要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规范办学行为，维护学生家长权益；要对照整治工作重点，从严

从实开展自查自纠、真纠真改，做好风险预警，强化整改落实；完善教育收费制度，做好收费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县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教育收费监督检查，形成整治工作合力。

（四）加大查处力度，确保警示效应。县教育局将分别联合相关部门，对各地各校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督查检查，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约谈；广泛归集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县长信箱、县政府12345政务便民热线、教育阳光服务平台、举报电话和邮箱等乱收费问题线索，及时进行督办查处，对重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定期对反映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完善乱收费问题的认定标准，分类研究提出整治措施；对重点突出问题进行挂牌督办，对查处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建立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加强与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的贯通联动，定期向驻局纪检监察组移交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线索。协同相关部门加强舆情监控，建立上下贯通、快速反应的舆情处置机制。县教育局要联合发改、财政、市场监管、新闻出版等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开展教育收费监督检查，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协调联动，严查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整治成效。各中心学校和县直各学校要把建立长效机制贯穿专项整治工作始终。教育、发改、财政、市场监管、新闻出版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专项整治发现的系统性、普遍性问题，进一步制定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相关制度。各中小学校（园）要做到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管用的长效机制，做好正面引导和警示提醒，用制度建设巩固专项整治成果。要强化示范引领作用，总结工作经验，对教育收费规范、严格执行相关收费文件的单位推介其成功做法，

传递正能量，营造廉洁从教的氛围。

联系人：县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办公室（县整治工作专班）
刘诗如；联系方式：0739—7363187；邮箱：m13873999152@163.com。

- 附件：
1. 教育收费摸底清单
 2. 教育收费情况自查自纠登记表
 3. 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联络表

附件 1

教育收费摸底清单

登记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序号	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性质 (行政事业性/经营服务性)	收费依据及有效期限	收费开始时间	人均收费金额 (元)	收费人次	2020年9月份以来的收费总金额(元)	是否上缴财政	收费去向及主要支出	备注
1											
2											
3											
...											

填表说明：

1. “收费项目名称”是收费文件规定的收费项目；
2. “收费依据及有效期限”是收费依据文件及文号，文件的有效期限，如未标明的则视为沿用至今；
3. “收费开始时间”根据实际填写；
4. “收费人次”从2020年9月算起；
5. “2020年以来的收费总金额（元）”是统计2020年9月份以来的收费情况；
6. “收费去向或主要支出”收费用于给教职工发补助、为学校改善硬件设施等；
7.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2

教育收费情况自查自纠登记表

登记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序号	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及 有效期限	是否 合规	自纠整改 措施	清退金额 (元)	完善的 有关制度	是否开展 警示教育	是否整 改到位	备注
1										
2										
3										
...										

填表说明：

1. “收费项目名称”是收费文件规定的收费项目；
2. “收费依据及有效期限”是收费依据文件及文号，文件的有效期限，如未标明的则填写“长期有效”；
3. “是否合规”有文件依据的填写合规，不需要填写后面栏目内容；无文件依据的填写不合规，需要自纠，填写后面的自纠内容；
4. “自纠整改措施”包括停止违规收费、清退费用、对相关人员进行组织处理、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完善有关制度等；
5. “完善的有关制度”填写制度全称及发文编号，并摘录主要相关内容；
6. “是否开展警示教育”填写本单位、本行业开展的警示教育会议名称、时间、主要警示内容；
7. “是否整改到位”填写是否可以对账销号；
8. “备注”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联络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备注
					单位负责人
					分管领导
					专职联络员